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37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2037号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恒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通科技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恒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04月10日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采购和费用及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及对策、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沟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2%的错报。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1%的错报。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5%。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2.5%。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的控制信息。

2018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变化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编号: 104320884



# 营业执照

(3-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31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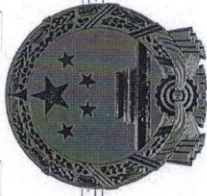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变更为1890万元

2017.5.1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4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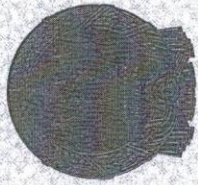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海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70711033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3006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合格  
This is valid for  
the renewal.

2016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08年03月28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天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小悦斌)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p> <p>10</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立信(小悦斌)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3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小悦斌)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30日</p> <p>11</p>
---	---

件一致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p> <p>12</p>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8.11</p> <p>注意 事项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必要时应当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转出: 瑞华, 2017.10.20 转入: 立信, 2017.10.20</p>
---	--



